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2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向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25号)

2016年6月7日,我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作价186,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74,400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的40%,占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补偿总额(55,200万元)的134.78%。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和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承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及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1,360.00万元,其中15,00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未来净利润对营运资金的影响,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依据;2)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雪鲤鱼业绩承诺期间管理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是否对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雪鲤鱼本次交易估值业绩承诺期的平均市盈率是10.45,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10.14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A股暂无专门从事移动游戏线上渠道接入平台业务的上市公司,奥维通信考虑到雪鲤鱼接入平台业务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而给予其一定幅度的溢价,请你公司结合雪鲤鱼在主营业务上的稀缺性,所选取可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可比交易的可比性,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除本次交易之外,雪鲤鱼曾进行一次资产评估,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均采用收益法评估,估值分别为15.9亿元、19.1亿元。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是雪鲤鱼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易接平台盈利模式得到市场认可,从预期变成事实。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一次评估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并结合2015年收入和净利润的构成,进一步补充披露前后两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奥维通信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审议通过《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雪鲤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4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鱼100%股权。奥维通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奥维通信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终止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雪鲤鱼历史沿革中存在高劲松替林代持雪鲤鱼股权的情形。此外,2015年3月,雪鲤鱼受让程龙德持有的赛逸网络100%股权,受让陈杏仙持有的耕歌网络100%股权,程龙德和陈杏仙均系代程雪平持有相关公司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4)雪鲤鱼收购赛逸网络和耕歌网络100%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雪鲤鱼自2013年以来历经2次减资,1次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连续增资或减资的原因,增减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雪鲤鱼的主营业务结构及盈利来源均发生了重大变化,2014年度功能手机游戏业务是雪鲤鱼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年度易接平台业务是雪鲤鱼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易接平台业务开展环境、经营的稳定性、存在的风险,雪鲤鱼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易接平台的战略重点是通过提供免费接入服务来汇聚平台的流量,截至2015年底已接入2.665万家CP,易接计划2016年底完成接入5000家移动游戏研发商。目前雪鲤鱼的主要利润来源是为部分移动游戏研发商或线上渠道商提供安全的后端支付服务。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公司竞争对手所能提供的服务情况,补充披露易接平台可以吸引大量游戏研发商接入的原因;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游戏研发商接受免费渠道接入服务后,不再接受收费的支付服务的情况,如有,请对比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易接平台吸引游戏研发商接受有偿支付服务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2016年3月10日起,《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正式施行。2016年7月1日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将正式施行。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以及移动游戏渠道接入平台的运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易接平台为部分移动游戏研发商或线上渠道商提供安全的后端支付服务。雪鲤鱼易接平台支付业务的主要支付方式以电信运营商计费代码为主,同时,易接平台也接入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方式来丰富支付的种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易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是否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要,补充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2)按支付方式补充披露易接平台支付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并结合未来的收入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易接平台支付业务是否与金融服务相关。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目前雪鲤鱼已有9年多的运营商计费通道运营经验,获得相关的业务资质,并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信任关系与合作关系。雪鲤鱼的全家全资子公司均具备电信运营商的CP资质,其运营的主要目的是构建雪鲤鱼基于电信运营商计费通道的支付网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的业务资质”、“CP资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发证机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5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10号上海宏泉玺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梨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573,008,8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699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股份,其中48,691,587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9,286,2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周侠先生、董事叶叶佳先生、于东先生、吴志明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秦永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唐谢忠先生、监事金蕾女士、王一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欣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82,103	99.9532	41,092	0.04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79,403	99.9501	43,792	0.04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79,403	99.9501	43,792	0.049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以上通过;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刘从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1 股票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6-017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案件金额:人民币49,809,426.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北京德农种业有限2015年度已计提部分或有负债(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014号临时公告)。因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最后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此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及后期利润数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9日,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士”)以侵害植物新品种为由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农”)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河南农科院”)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郑州中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北京德农赔偿金博士4950万元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合理开支2万元;河南农科院对上述赔偿在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金博士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9,426.00元由北京德农负担。(详见公司2015-038号公告及定期报告相关章节)。

北京德农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高院”)提起上诉,河南高院已受理,并将择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 2015-041号、2016-002号、2016-003号、2016-004号、2016-012号、2016-015号公告)。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目前正在等待河南高院确定二审开庭日期。

三、诉讼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已计提部分或有负债(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014号临时公告)。本案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后期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6-0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能兴”)通知,南海能兴于2016年6月28日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南海能兴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登记公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南海能兴	否	9,398,497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合计		9,398,497				5.06%	

2、南海能兴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海能兴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5,8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被质押130,112,4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4%。南海能兴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登记公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南海能兴	否	37,593,985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南海能兴	否	47,000,000	2016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5.29%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南海能兴	否	27,280,000	2016年6月23日	2019年6月8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南海能兴	否	8,840,000	2016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南海能兴	否	9,398,497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合计		130,112,482				70.0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6-02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10月1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目前截至上市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的立案调查,该事项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带来不确定性,为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上海证监局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与有关方面协商讨论该事项的影响,将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公告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6-056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201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2016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1,228,1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456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0,822,7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3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5,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姜小君、冼敏

来的收入规模;二是易接平台对移动游戏研发商的覆盖程度。雪鲤鱼预计在2016年度线上渠道接入业务仍将高速增长,由2015年12月31日的2,665家增长至5,000家,覆盖数量增长率为87.62%。请你公司:1)结合截止日前线上渠道接入业务已实际接入的移动游戏研发商数量,补充披露2016年度预计覆盖数量的可实现性;2)结合线上渠道接入业务和易接平台支付业务的关联性,补充披露易接平台对移动游戏研发商的覆盖程度将影响支付业务收入的可实现性;3)结合已引入易接平台的游戏研发商对其他平台的排他性,游戏研发商覆盖数量对平台游戏流量的影响,并结合易接平台支付业务的计费模式,补充披露预期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影响易接平台的游戏分发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有二:一是有合作关系的渠道商数量较多;二是拥有支付工具有利于分发收入的实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接分发业务目前均月信息费约1,200万元,对应的月均业务收入约800万元,收益法评估时游戏分发业务2016年的预测收入为9,600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游戏分发业务与相关渠道商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游戏分发业务收入受渠道商数量影响较大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游戏分发业务所涉及游戏的独立经营情况,并结合2016年度分发业务的开展计划,补充披露2016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的2016年-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44.38%、41.95%和41.42%,高于2015年易接支付业务等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请你公司结合预测期收入构成、各业务预测毛利率情况,对比报告期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补充披露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12.1%。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选取的折现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程雪平、俞思敏、诸一楠已作出竞业限制及竞业禁止等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程雪平、俞思敏、诸一楠与其任职或曾任的其他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等相关约定,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约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近期价格走势,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及可能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5月6日,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464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审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的具体内容及本次办理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上限未能全覆盖交易作价的风险,本次交易中净利润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的金额为5.52亿元,占本次交易总价18.60亿元的29.68%,并未全覆盖交易对价。请你公司仔细核对业绩补偿的具体条款,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利润补偿上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请你公司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及解答》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和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上述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申请材料显示,易接平台目前的游戏分发方式,是以购买用户的模式为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购买用户模式的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请你公司对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6-056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201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2016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1,228,1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456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0,822,7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3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5,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姜小君、冼敏

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成立金资鞋业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1,228,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关于成立时尚科技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1,228,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姜小君、冼敏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